



圖一 支那人之氣質 美國斯密斯著 上海作新社 譯 清光緒二十九年（1903）上海作新社出版

從版權頁談起

就現代書來說，版權頁是一部書的重要結構之一，其內容包括書名、著（編、譯）者、出版機關、出版年月、版（刷）次、電子出版品說明、定價或工本費、展售處，以及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等等，這

書經存案

翻印必究

書經存案 翻印必究

古籍牌記略談

「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」，這句幾乎人人耳熟能詳的習慣用語，一般人並不陌生，然而這句代表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現代詞語究竟從何而來？其觀念又源自何處？是西方？還是中土？原來在古籍的「牌記」中便可找出答案。

些不但利於編目，且方便讀者閱讀、購買的出版資料，其形成並非一朝一夕之間，距今千年的兩宋時期，出版者就已經在書中附刻刻書者姓名、堂號、刊刻年代、甚至廣告詞語等，這些代表著刊印標志，性質有若今日版權頁所載的「附刻」，便稱作「牌記」。

墨圈、碑牌、木記、墨記、書牌、木牌等，均是「牌記」的另稱，早自宋元以來，便普遍存在於印刷書籍之中。嚴格說來，「牌記」性質與「版權頁」相仿，但並不完全等同，原因是牌記的位置並不固定，內容亦無嚴格規範，宋元時期，有些「牌記」刻在卷首（即序、目錄或是凡例之後）；有些刻在卷末（即跋語之後）。明、清時期，尤其是明萬曆以後所刊書籍，書名、刊刻年月、刻者等訊息開始刻在扉頁，或是扉頁背後；入清以後，在扉頁上刻上出版日、藏版地等幾乎成爲常態，（註一）學者潘景鄭先生稱之爲「署記」，名稱雖與牌記不同，但兩者功能性相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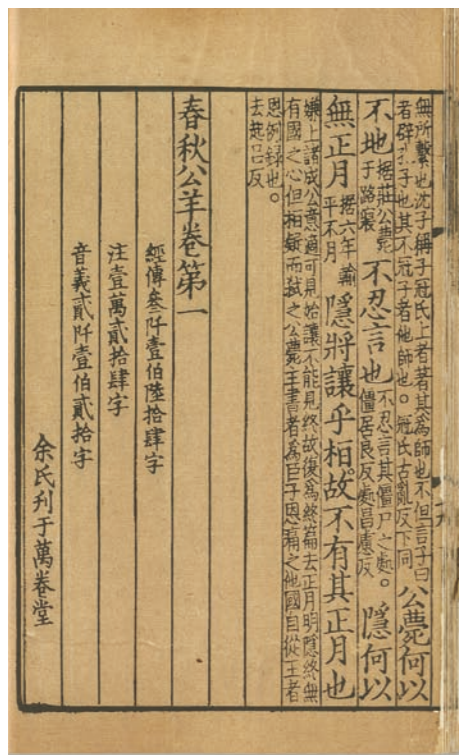
清末西方印刷技術進入中國，

以石印、鉛印印刷中文書籍的著名出版機構，像是點石齋、華美書館、申報館等，印書時仍仿照傳統古籍的習慣，在書名頁（或扉頁）之後印上類似宋元牌記、清代署記的內容。光緒二十七年（一九〇二），上海成立了一家叫作新書局的出版社，出版了許多在日本印製，但運到國內發售的書籍，由於是在日本印刷，因此也就仿照日本近代書籍，在書末加上版權頁，詳載書名、作者、出版者，以及印刷情況。（圖一）當這些書籍運售到國內，其制式版權頁也成爲各大出版機構模仿的對象，從此以後，版權頁除了成爲書籍的必備結構以外，其格式、內容、位置也慢慢地固定下來，（註二）「牌記」、「署記」遂成爲傳統古籍的專有名詞，「版權頁」，則專屬現代書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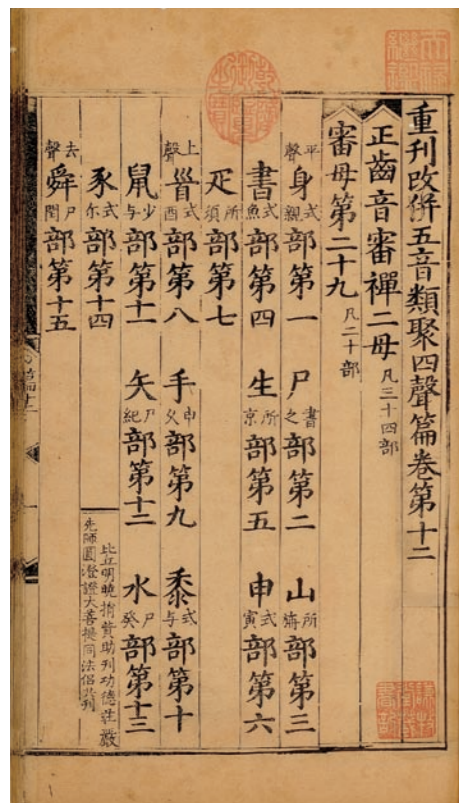
牌記內容與形式

如前所敘，牌記已經出現在多種宋刊書籍之中，一般認爲其產生年代也是宋代，但也有人以爲在雕

盧雪燕



圖四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十二卷 漢 何休 撰 宋紹熙二年 (1191) 建安余仁仲刊本



圖五 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 存十四卷 金 韓道昭 撰 明 萬曆十七年 (1589) 晉安芝山開元寺刊本

《新刊校定集注杜詩》在每卷之末刻入「寶慶乙酉廣東漕司鈐版」大字一行，(註四)另外視版面大小，若尚有空間，則刻註「進士陳大信、潮州州學寅辛安中、承議郎前通判詔州軍州事劉鎔同校勘，朝議大夫廣南東路轉運判官曾垂。」銜名四行，若

註河上公老子道德經》、宋臨安府陳宅書籍鋪刊本《常建詩集》(圖二)，其牌記皆在序文之末，全書牌記數量也只有一個，但同是宋刊的寶慶元年(一二二五)廣東漕司刊本《新刊校定集注杜詩》及宋紹熙二年(一一九一)建安余仁仲刊本的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卻幾乎在每卷之末錄入牌記。

已滿版，則省略。(圖三)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的牌記則多達八處，其刊刻與否也是視空白版面大小來決定，而牌記內文也不盡相同，如序文末牌記曰：「公羊、穀梁二書，書肆苦無善本，謹以家藏監本及江浙諸處官本參校，頗加釐正，惟是陸氏釋音字或與正文不同，如此序釀，陸氏釀作讓，隱元年嫡子作適歸，含作哈，召公作邵桓四年曰，蒐作度，若此者，眾皆不敢以臆見更定，姑兩存之，以俟知者。紹熙辛亥孟冬朔日，建安余仁仲敬書。」將書籍內容交待的十分詳細，而其餘牌記則較簡要，大多是「余仁仲刊于家塾」、「余氏刊于萬卷堂」、「仁仲比校說」之

類。(圖四)院藏明萬曆十七年(一五八九)晉安芝山開元寺刊本《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》(存十四卷)，其牌記位在卷十二之首頁第九行下半，刻記「比丘明晚捐資助刊功德莊嚴先師圓澄證大菩提同法侶共刊」小字二行，也是刻工利用版面加註牌記的例證之一。(圖五)明天啓六年(一六二六)長洲陳仁錫刊本《宋元通鑑》，僅在序文首頁版心下方刻註「古吳今麟書，陳天禎刊」小字兩行，也算是較另類的牌記之一。

雖然牌記位置與數量有所差異，但就筆者觀察，不同時代的翻刻本，其牌記位置、數量倒也相當，例如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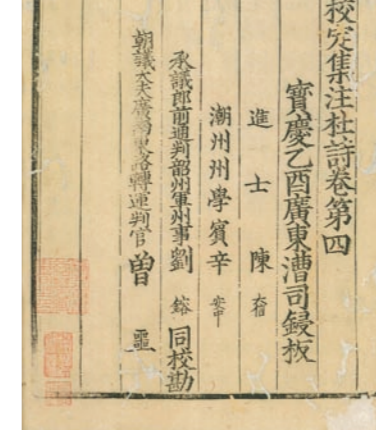
版印刷盛行以前，就已經有類似牌記內容的記述。比如唐代的「經生」(以抄寫佛經為職業的人)，常會在抄寫完一部經書時，順手記下抄寫者的姓名、時間、地點，或是抄完後的心情等，(註三)這些語句與後來書上的「牌記」，並無不同，現存最早記有年代的雕版印刷品，唐咸通九年

宋代雕版印書大為盛行，書籍流通等商業行為更加頻繁，書商為申明版權，往往在牌記上刻入像是「版權所有，不許覆版」這類的語句；當然為了刺激銷售，在牌記上刻入書版來由，如何精校，精校幾次之類的自我吹捧的話，也會出現在牌記之中。還有，原本應該在「序」、「跋」，或是「凡例」裡說明的，像是刊者刊刻時的心情等，也都可能成為牌記的內容之一，由此可知宋代以後牌記的功能性大增，而牌記的外觀、形式，也從無邊框的刊語、題識，轉而趨向變化多端，鐘鼎形、碑牌形、亞形、琴瑟形、蓮龜形、幡幢形等爭奇鬥豔，形形色色，使得牌記除具備版權頁功能以外，還增添不少趣味。

古籍牌記的位置和數量並不固定，刻工往往利用書籍的某個卷次，某個版面刻下刊語，就算是相同書坊所刻，其牌記或有較一致的風格，然而位置、數量還是會因書籍之不同而有所不同，就宋刻而言，牌記列在序文之末，應該是最常見的，例如院藏宋麻沙通判宅仰高堂刊本《音

明萬曆以後的牌記(或署記)外形與宋元書籍相較，則簡易多矣！一般最常見的大概是幾乎佔滿整版的方框形式，上方框外記出版年、月、日，出版者、藏版地、所據底本等則在左下方框內，而方框的正中心則刻上完整書名，乍看之下，很像現代書的書名頁，只不過它的功能比較傾向版權頁而已。

新刊校定集注杜詩卷第四
寶慶乙酉廣東漕司鈐版
進士 陳春
潮州州學寅辛
承議郎前通判詔州軍州事劉鎔同校勘
朝議大夫廣南東路轉運判官曾垂



圖三 新刊校定集注杜詩三十六卷 唐 杜甫 撰 宋 郭知達 集注 宋寶慶元年(1225)廣東漕司刊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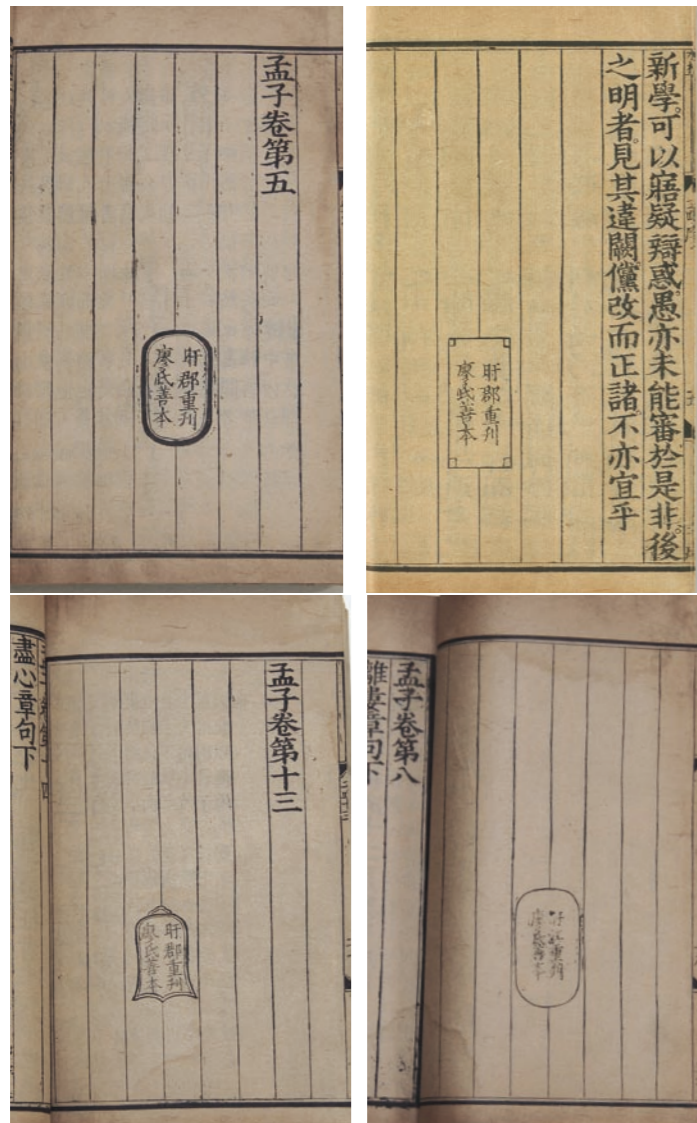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 常建詩集二卷 唐 常建 撰 宋臨安府陳宅書籍鋪刊本

宋代雕版印書大為盛行，書籍流通等商業行為更加頻繁，書商為申明版權，往往在牌記上刻入像是「版權所有，不許覆版」這類的語句；當然為了刺激銷售，在牌記上刻入書版來由，如何精校，精校幾次之類的自我吹捧的話，也會出現在牌記之中。還有，原本應該在「序」、「跋」，或是「凡例」裡說明的，像是刊者刊刻時的心情等，也都可能成為牌記的內容之一，由此可知宋代以後牌記的功能性大增，而牌記的外觀、形式，也從無邊框的刊語、題識，轉而趨向變化多端，鐘鼎形、碑牌形、亞形、琴瑟形、蓮龜形、幡幢形等爭奇鬥豔，形形色色，使得牌記除具備版權頁功能以外，還增添不少趣味。

如前所述，牌記根本上並未有統一的規範，其作用也不盡相同，以下筆者分就牌記位置與數量，形式與內容兩項，精選院藏具牌記書籍若干，用作說明。

牌記大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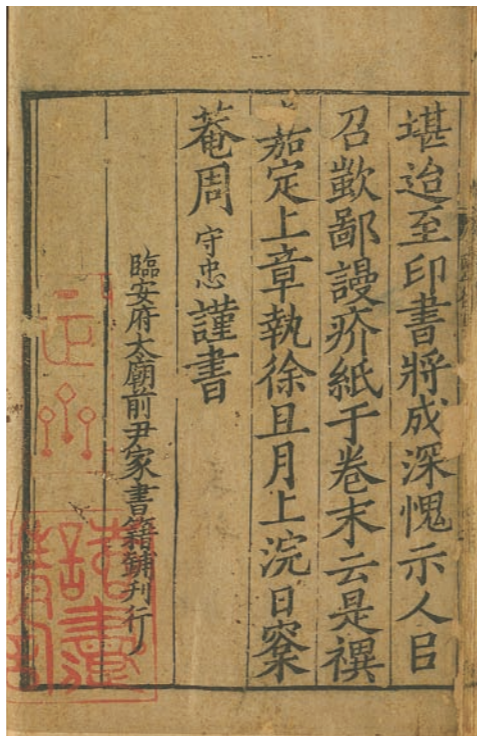
古籍牌記的位置和數量並不固定，刻工往往利用書籍的某個卷次，某個版面刻下刊語，就算是相同書坊所刻，其牌記或有較一致的風格，然而位置、數量還是會因書籍之不同而有所不同，就宋刻而言，牌記列在序文之末，應該是最常見的，例如院藏宋麻沙通判宅仰高堂刊本《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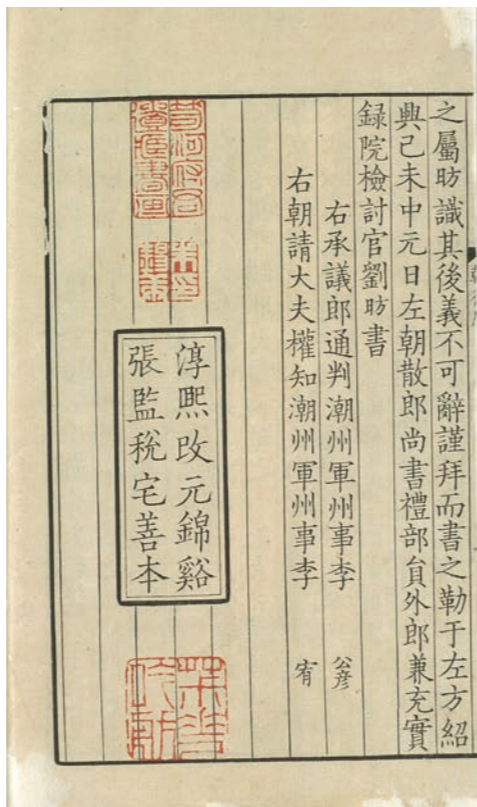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 孟子十四卷 漢 趙岐注 元 肝郡覆刊宋 廖氏世綵堂本

上墨圍方框也是多數牌記所採用的，例如宋淳熙元年（一一七四）錦谿張監稅宅所刊的《昌黎先生集》，其採墨圍方框記「淳熙改元錦谿張監稅宅善本」大字二行，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。（圖九）

墨圍方框是牌記最基本的款式，不過也有相當花俏的例子，如元 肝郡覆刊宋 廖氏世綵堂本《孟子》，全書牌記共十一個，但形狀並不一致，亞字形、鐘形、單線方框、雙線橢圓、單線橢圓皆有，相當豐富。（圖十）此外，又如明末毛氏汲古閣影寫元至正八年建安劉氏日新堂本《書義主



圖八 歷代名醫蒙求 宋 周守忠撰 宋嘉定十三年（1220）臨安府太廟前尹家書籍鋪刊行



圖九 昌黎先生集 四十卷外集十卷附一卷 唐 韓愈撰 宋 淳熙元年（1174）錦谿張監稅宅善本

藏刻本《廣韻》七種（元至順元年敏德堂刊本、元至正二十六年南山書院刊本、元余氏勤德堂刊本、明永樂二十二年廣成書堂刊本、明宣德六年清江書堂刊本、明司禮監刊本、明弘治十四年劉氏文明書堂刊本），除司禮監本沒有牌記以外，其餘六種皆刻有墨圍牌記，置於序文之末，（圖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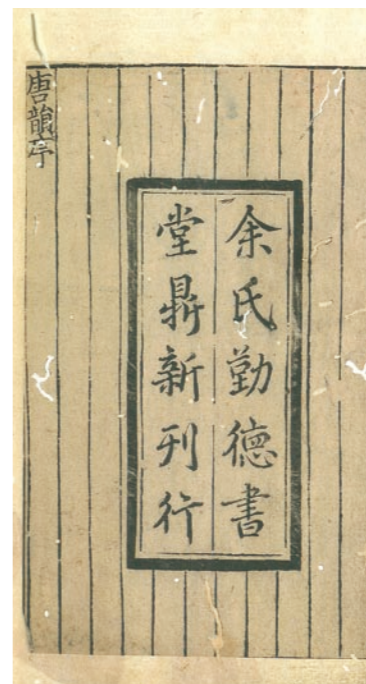
a、圖六b）其中明劉氏文明書堂刊本選在卷一末刻一垂髻童子，足跡蓮花，手捧「文明坊劉氏新刊」牌記，相當特殊。（圖七）

牌記形式與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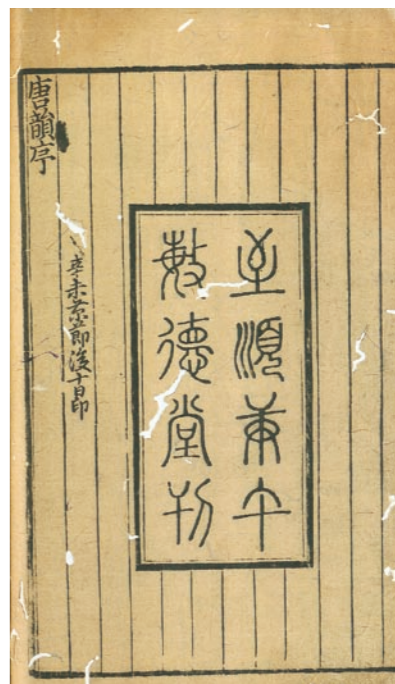
多數牌記形式簡單，大皆僅用一行或兩行大字，刊入刊者名號、時間，外邊無墨圍，例如宋嘉定十三

年（一二二〇）臨安府太廟前尹家書鋪刊行的《歷代名醫蒙求》，僅在卷末刻「臨安府太廟前尹家書籍鋪行」，雖然只是簡短的刊語，但將「行」字的最後一筆拉長，再順勢向左彎曲，則代表尹家書鋪的一貫風格。（圖八）

除簡要的無框邊刊語之外，事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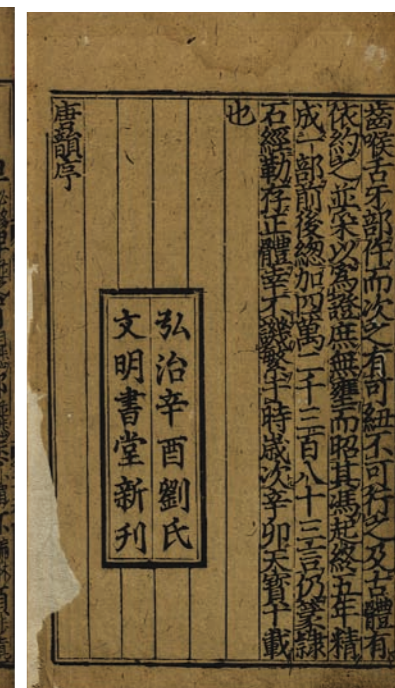
圖六b 廣韻 五卷 元余氏勤德堂刊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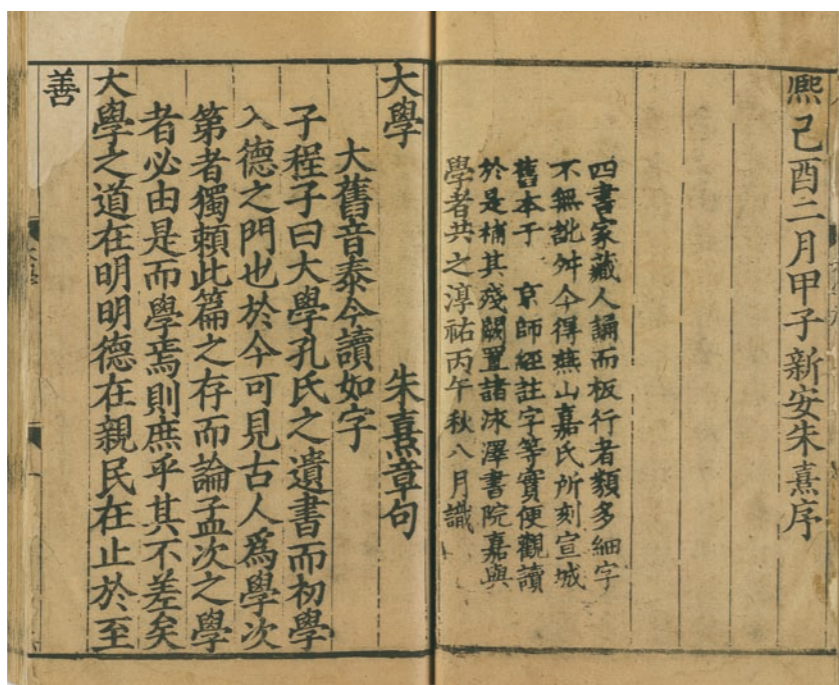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六a 廣韻 五卷 元至順元年（1330）敏德堂刊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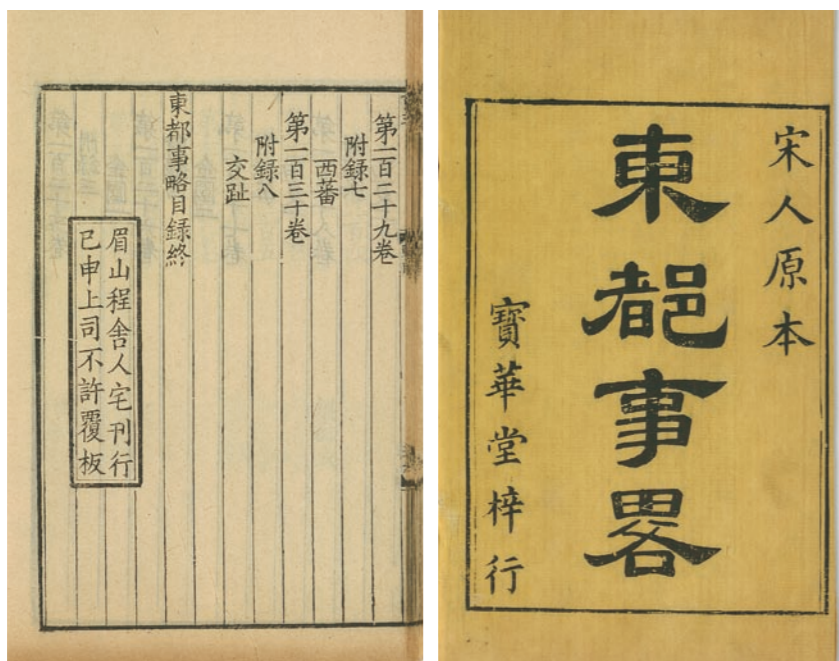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七 廣韻 五卷 明弘治十四年（1501）劉氏文明書堂刊本





圖十五 四書集注 二十六卷 宋朱熹撰 元燕山嘉氏覆宋淳祐壬子當塗郡齋刊後代修補本



圖十六 東都事略 一百三十卷 宋王稱撰 清蘇州寶華堂覆宋紹熙間眉山程舍人宅刊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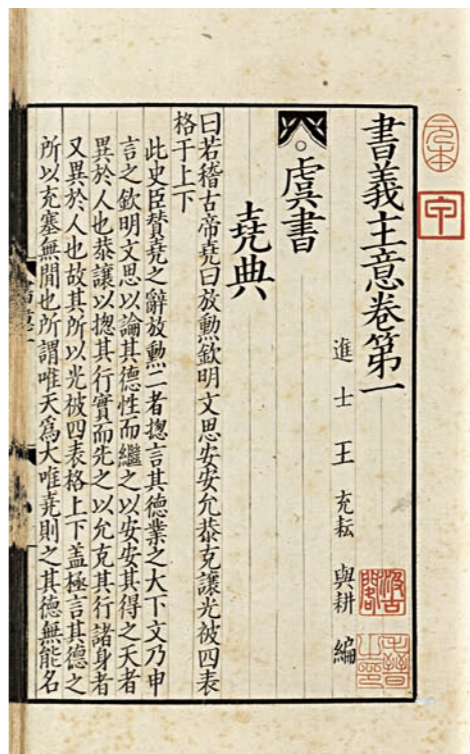
意》，其牌記形狀有若屏風，以篆書記「日新堂」三字，就好像現代的商標一般。（圖十一）明萬曆二十七年（一五九九）劉氏安正堂刊本《鏗大上天寶太素張神仙脉訣玄微綱領宗統》的蓮花座形牌記，（圖十二）以

及日本寬政十年（一七九八）精思堂活字本《癸巳新刊御藥院方》的鐘形、琴形牌記也極具趣味。（圖十三）佛經牌記也較特殊，如日本文政二年（一八一九）刊本《緣山三大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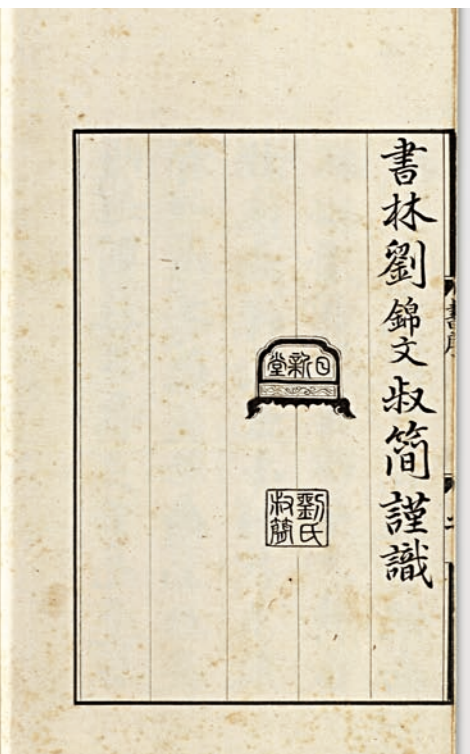
目錄》卷首扉畫後有龍首佛龕形牌記，曰：「皇圖鞏固，帝道遐昌，佛日增輝，濃輪常轉」與明、清中土佛經類似。當然中土佛經也有經牌贊，如明成化十一年（一四七五）刊本《妙法蓮華經》。（圖十四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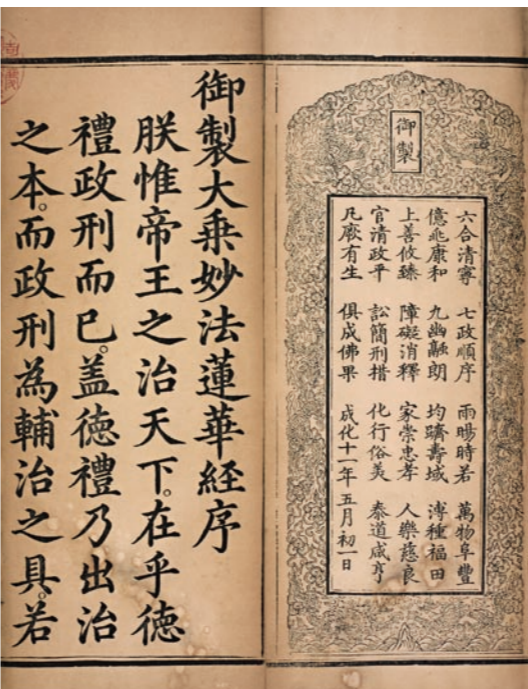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二 鏗大上天寶太素張神仙脉訣玄微綱領宗統 七卷 明張太素撰 張伯祥註解 明萬曆二十七年（1599）劉氏安正堂刊本



圖十一 書義主意 六卷 明末毛氏汲古閣景寫元至正八年（1348）建安劉氏日新堂本



圖十三 癸巳新刊御藥院方 元許國禎撰 日本寬政十年（1798）精思堂活字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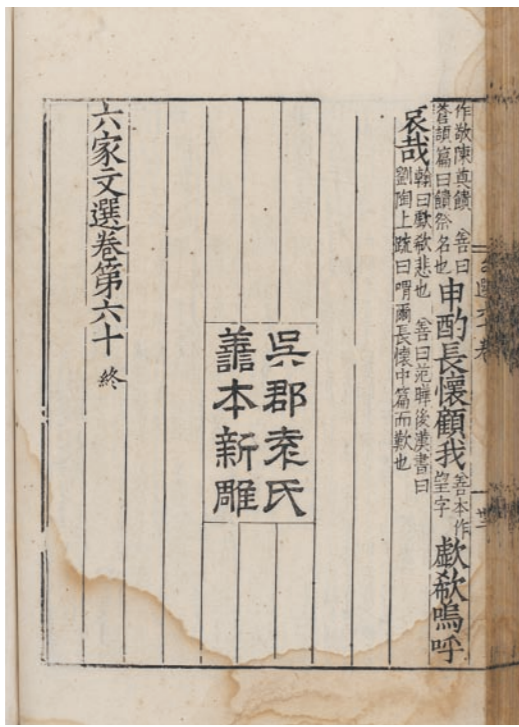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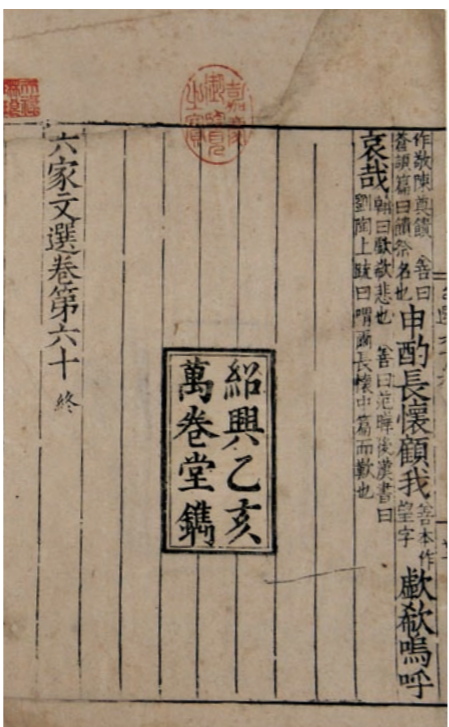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四 妙法蓮華經 七卷 姚秦鳩摩羅什譯 明成化十一年（1475）刊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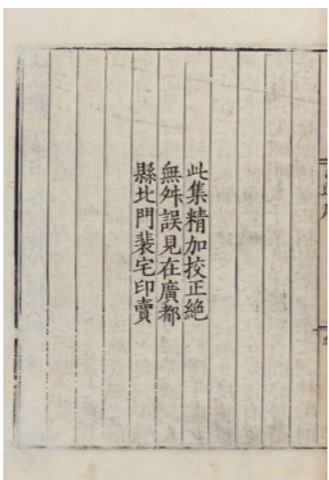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七 時務通考三十一卷 清 杞廬主人等 纂輯 清光緒二十三年（1897）上海點石齋石印本



圖十八 女子子書十二卷 清 煙水散人 著 清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刊本



圖十九 六家文選六十卷 梁 蕭統 編 唐 李善等六臣 注 明嘉靖二十八年（1549）吳郡袁氏嘉趣堂覆宋廣都袁氏本



牌記內容也是多寡不一，多數是

記錄刊刻時間、地點、刊者堂號等，較特殊的是記錄刊時的心情，兼以廣告，例如元燕山嘉氏覆宋淳祐壬子當塗郡齋刊後代修補本《四書集注》，牌記內容極多，曰「四書家藏，人誦而板行者類多，細字不無訛舛，今得燕山嘉氏所刻宣城舊本于京師，經註字等實便觀讀，於是補其殘闕置諸泮澤書院，嘉與學者共之。淳祐丙午秋八月識。」從可知其詳述刻書所本，可說是刻書題記式的牌記。（圖十五）

清蘇州寶華堂覆宋紹熙間眉山程舍人宅刊本《東都事略》除刻「宋人原本，東都事略，寶華堂梓行」牌記外，尚附宋刊本原牌記「眉山程舍人宅刊行，已申上司，不許覆板」字樣，可見宋代書商已具備相當之版權保護意識，故方有「已申上司，不許覆板」的警語出現。（圖十六）

清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）上海點石齋石印本《時務通考》更在扉頁上刊入欽加鹽運使黃為（生卒年不詳）為禁止翻刻，所出示的官方文

件，內容大致描述點石齋、益智書會等出版書籍極為不易，但書賈為獲漁利竟隨意翻印，造成原出版單位極大損失，故「嚴禁翻刻」本書，倘不遵從，官方「決不姑寬」，由此可知當時盜印情況非常嚴重，而書商本身尋求官方管道保護版權的作法也近似現代。此外，本書雖是石印本，但仍仿古籍牌記，也在扉頁中心刊入出版日期及點石齋石印幾個大字，另右上有「續集嗣出」四字，廣告意味極濃，左下記「書經存案 翻印必究」，用以宣示書商保護版權的決心。（圖十七）

清代牌記形式較為簡單，例如清乾隆十五年（一七五〇）刊本《女子子書》，其方框大版，框外上方記「乾隆十五年新鐫」，框內中心記「繡像女才子書」大字二行，左下則記刊刻堂號，曰「大德堂梓」右上方刊作者，曰「鴛湖煙水散人著」。整體版面與現代書的書名頁已經相當接近。（圖十八）

除上述牌記的各種形式以外，牌記也曾經被當作偽的「工具」。例

往出版事業所衍生的各種問題。就今日來說，過者已矣，然書籍牌記的存在不但有助於古籍版本的鑒定，同時亦具備相當的史料價值，其豐富多彩的牌記形式，對現代人來說，不啻為拉近人與書距離的另一蹊徑，下回當您欣賞古籍展覽時，如果看到古籍中出現的像是「千里必究」、「書經存案，翻印必究」，或是「已申上司，不許覆版」這類實際上無多大作用，但卻帶點恫嚇意味的用詞時，想必內心應該能對古人對版權保護的無奈，發出會心的微笑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

結語

綜觀上述諸例可知，中國古籍牌記從簡單的題識、刊語，寥寥數語，漸漸轉成豐富多樣，有多達數百字，而最後再歸於簡樸，甚至像書名頁一般，其內容不論記刻書時間、地點、刊刻者齋名堂號、刻書咨文、跋文，甚至是版權宣示等，在在都代表著過

如院藏明嘉靖二十八年（一五四九）吳郡袁氏嘉趣堂覆宋廣都袁氏本《六家文選》，原書牌記有兩處，一在卷

註釋

1. 林申清編著《宋元書刻牌記圖錄》，頁1。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1999年。
2. 有關作新社資料，參考張志強〈版權頁的學問〉，文載《博覽群書》1995年10月，頁38。
3. 參見王若，〈試談「牌記」產生的年代〉，文載《文獻》，頁192-195。
4. 「漕司」，轉運司簡稱，宋代專掌財賦與轉運之官，轉運使、轉運副使與轉運判官皆簡稱為「漕」。